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）的（临渭区 2024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野猪种群调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 2024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野猪种群调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渭南市临渭区鸟源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临渭区鸟源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